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箱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朱传钦先生、许翔先生、周显茂先生、吕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0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和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3.00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2024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803,18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46,000股后的股本70,057,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08,577.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地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闲置资金管理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1.43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6%。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0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大龙先生、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非独立董事周显茂先生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吕大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经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董事会拟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09月12日14:30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中韩桥第四工业区1栋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8日